

证券代码：430084

证券简称：星和众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放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王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将公司 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予以汇报，分别市场、研发生产和职能管理工作进行全面

总结，并着重对 2025 年的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进行了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公司 2024 年各领域发展及运营情况向参会董事和监事进行了汇报，并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发展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报告总结了公司 2024 年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数据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度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预算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存在未弥补的亏损，不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继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有授信展

期的额度。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贷款，最终贷款金额、利息和使用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上述贷款可能需要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房产抵押、土地抵押、资产担保等。在实际办理贷款过程中如有超出预计的关联担保，将根据公司章程另行将该贷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柒佰捌拾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星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分子公司”）向宜春农村商业银行经开支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柒佰捌拾万元的银行借款，资金用于续贷。公司同意无偿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公司董事长杨放光先生、董事贾永君先生无偿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贾永君先生同时担任星分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辛梓铭女士同时担任星分子公司董事，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2-10 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北京星和众工设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